

一、宁国市民政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皖财社(2022)1347号)
2	在职社区工作者基本报酬和社会保险经费
3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4	老年人福利项目(皖财社(2022)1347号)
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皖财社(2023)132号)
6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
7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更换及测绘工作经费
8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及婚姻登记费用
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皖财社(2023)133号)
10	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	惠民殡葬奖补资金及规划区内旧坟迁移和乡村公墓补助
13	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护理保险
1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城乡养老“三级中心”运营、养老机构责任综合保险、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15	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16	春节慰问费
17	其他城市及农村生活救助
18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1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福彩(皖财社(2023)133号)
20	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1	社区办公及服务群众经费
22	城乡社区专项经费及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运营经费
23	婚俗改革项目
2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25	未保中心运行及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项目费
26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27	老年助餐服务
2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及救治救助专项资金
29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30	2024-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31	宁国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工程(世行)
32	社会福利院购买服务补贴及市失能特困集中供养中心运行护理费用
33	殡仪馆运行经费及事业发展
34	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

二、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皖财社(2022)1347号)”项目。

(1) 项目概述。围绕精神障碍患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全面发展需求，坚持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进一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和政策协同，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水平，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建设，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社区康复服务需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购买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

(2) 立项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2〕1347 号）、关于印发《宣城市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宣民事〔2022〕1 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2023 年分别与中溪、南山、河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宁国市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合作协议》，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条件和购买服务内容。对服务范围内的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入户走访，建立详实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台账，围绕不同需求，有计划、针对性的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精神康复训练，帮助他们最大限度地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

复职业能力。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费用总额为 49.57 万元。2023 年 7 月项目启动后，先行支付 60% 经费。余款 40% 在 2024 年 7 月前支付。

(6) 年度预算安排。19.83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皖财社(2022)13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8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进一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和政策协同,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水平,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建设,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社区康复服务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障碍康复站点建设	3个
		质量指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点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建设及验收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9828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建设,不断满足精神障碍患者多层次、多样化社区康复服务需求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强精神障碍患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全面发展需求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90%

2. “在职社区工作者基本报酬和社会保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全市 18 个城市社区工作者的基本报酬，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2) 立项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皖发〔2018〕15 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 号、市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宁发〔2011〕33 号）、《宁国市社区工作者激励保障办法》（宁办发〔2019〕15 号）、《关于建立“六定”工作机制激励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宁办发〔2021〕51 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根据规定社区工作者报酬按照不低于当地事业单位管理岗 10 级职员，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按照不低于事业单位管理岗 9 级职员工资待遇落实。社区正职按照 9 级 2 年、社区副职按照 10 级 5 年、一般两委按照 10 级 2 年，分别确定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津贴、其他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社区的书记、主任“一肩挑”的，每月工资增加 200 元；工龄补贴：根据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工作年限的长短确定，每年工龄补贴 15 元/月。社区工作者基本报酬按照社区两委正职 3388 元/月、社区两委副职和计生专

干 3251 元/月、社区两委一般干部 3160 元/月；社区后备干部招录第 1 年的工资待遇按照一般“两委”委员的 80% 执行，年度考核合格等次以上的，第 2 年、第 3 年分别按照一般“两委”委员的 85%、90% 执行，第 4 年开始按照一般“两委”成员工资待遇执行。期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工资待遇按上一年度执行。对承担上级有明确待遇要求岗位的，待遇按上级相关要求执行。职称报酬：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聘用在相关岗位的社区工作者，初级 100 元/月，中级 200 元/月，高级 300 元/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343.9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职社区工作者基本报酬和社会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43.90	
		其中:财政拨款	1343.9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全市18个城市社区203名社区工作者的基本报酬和社会保险待遇,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干部人数	≤203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合规性	符合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439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提升社区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设,确保社区治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显著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3.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推进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的重要举措。

(2) 立项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3〕1102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于2023年10月起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进行救助。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

“两项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

(6) 年度预算安排。79.67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6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96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不断提高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	有效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4. “老年人福利项目(皖财社(2022)1347号)”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2) 立项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社〔2022〕1347 号)、《宣城市 2022 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2022〕16 号)、《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 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2024 年因宣城市任务未下达，预计有 200 户改造任务。按照 3500 元每户的标准，2024 年预算 70 万元。该项指标为上年结余资金，根据文件要求，继续安排用于适老化改造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1.8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项目(皖财社(2022)1347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为重点,逐步实现全覆盖,保障有需求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助餐服务。解决好其他养老服务需求,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适老化改造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是否符合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2023年年底完成	2024年年底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8226.5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老年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解决好其他养老服务需求,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养老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皖财社(2023)132号)”项目。

(1) 项目概述。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安排专项资金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补贴。

(2) 立项依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宣政办〔2018〕5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2015〕70号)、《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根据《宣城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2022〕16号)第二大点第五小点规定：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300元、400元和600元。按照2023年二季度发放数据推算，2024年度预计每月入住人数1260人，其中重度失能600人、中度失能350人、轻度失能200人，根据600、400、300元/人/月的标准予以运营补贴，(600*600+350*400+200*300)

*12=630 万；需安排运营补贴 630 万元。此项指标安排 144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44.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皖财社(2023)13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框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全省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任务数	≤255户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数	≤100张
		质量指标	建设补助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及验收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全省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与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框架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6.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年满 80 周岁的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2) 立项依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12〕6 号）、市政府 681 号收文批示。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12】6 号）、市政府 681 号收文批示。发放标准：80-89 周岁 30 元/人/月，90-99 周岁 50 元/人/月，100 周岁以上 500 元/人/月。2023 年 1-8 月共发放 300.14 万元，8 月份人数 11657 人，预计 9-12 月需发放 155 万元，2023 年共发放约 455 万，按每年 10%递增，2024 年预算 499.68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499.6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9.68	
		其中:财政拨款	499.68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补贴人数	≤12510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本级)	≤499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的福利待遇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项目	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和能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7.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更换及测绘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依据文件要求做好 2024 年行政区划界桩更换工作。

(2) 立项依据。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皖民地函〔2023〕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更换工作的通知》（皖民地函〔2023〕149号）、宣城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宣民地〔2023〕1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宁国市行政区域内 7 颗界桩的更换及测绘费用。接上级文件要求，本级县级界桩更换、测绘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我市辖区内共有 7 颗界桩，均纳入更换、测绘计划。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及前期询价情况，地名办预计在 2024 年底前完成所有界桩更换及测绘工作，工程总计需支付经费约 16.5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6.5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更换及测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2024年我市7个界桩安装及边界测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安装更换及测绘数量	≤7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巩固勘界成果、消除边界隐患、解决边界纠纷、维护界线毗邻地区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联检工作与平安创建有机结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及婚姻登记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单位社会救助、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工作能够正常的开展。

(2) 立项依据。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2、《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民发〔2020〕144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 号）；3、《关于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相关事项的通知》（宣民社救〔2015〕4 号）、《关于做好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3、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停止收取婚姻收养登记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民务函〔2017〕225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婚姻登记机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通知》（皖民务函〔2021〕145 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一、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五条等规定，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二、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预计收养 4 例。三、用于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并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四、（1）根据民

政厅《关于停止收取婚姻收养登记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购结、离婚证纳入财政预算。印制《结婚登记告知单》、
《个人信用风险告知单》等的印刷费用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23.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及婚姻登记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0	
		其中:财政拨款	23.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用于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收集、核实、汇总和分析服务;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服务、主动社会救助服务、跟踪回访调查等外展社会救助服务,提高救助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评估家庭数	≤4例
			2024年预计购结、离婚证数	≤6500对
			社会救助保障人数	≤14731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强收养登记管理工作,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和谐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皖财社(2023)133号)”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宣城市民政局、财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2020〕6号)关于“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100%”的要求,我市建设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关于“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对本区域内养老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开展跟踪评估”的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查、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村(社区)养老服务站(中心)运营状态评估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宁国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3〕7号)、《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2023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继续委托于市社会福利院运营,开展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查、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村(社区)养老服务站(中心)运营状态评估等工作。1、每月完成22家符合运营补贴

发放养老机构入住人员行身体状况综合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2、每月完成 22 家符合运营补贴发放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数量核查，形成补贴明细和汇总表；3、每年开展一次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护理技能培训，年度培训人数不低于 80 人次；4、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5、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一次中期评估和每月电话回访）。

（6）年度预算安排。8.83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皖财社(2023)13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8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和安全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运行维护奖补机构数	18个
			社会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一次性纾困补贴机构数	26个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82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养老服务质量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产业发挥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 “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切实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权益。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2〕30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困难残疾人保障对象为具有宁国市户籍，残疾等级在4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保的持证残疾人，测算：因根据对低保项目2023年度市对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要求，2024年城乡低保对象预计扩面增加807人，现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为2583人，测算2024年预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预计增加417人，总人数为3000人。2024年共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288万。

（根据2023年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预计2024年上级资金约为116.544万元，预计本级承担为171.46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71.46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1.46	
		其中:财政拨款	171.46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减轻家庭生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困难残疾人保障人数	≤1786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本级)	≤1714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增进残疾人福祉,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1.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 项目概述。以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 立项依据。《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关于公布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宁政秘〔2023〕59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一、目前，我市城市特困对象为55人，农村特困对象为2369人，2024年拟保障对象城市56人，农村2490人（分散供养1570人，集中供养920人），7月城市特困财政补助标准为1140元/月/人，农村分散为787元/月/人，农村集中为827元/月/人。考虑特困标准提高7%，2024年下半年城市特困财政补助标准月人均1210元，农村特困财政补助标准月人均842元，价格补贴30元/人/月，2024年全年需支出城乡特困保障金2580.63万元；二、预计城乡集中供养全护理人数278人，集中供养半护理人数城市228人，集中供养全自理能力人数城市441人；分散供养全护理人数城市71人，分散供养半护理人数城市92人，分散供养全自理能力人数城市1436人。目前，我市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715元/月、半护理429元/月、

全自理 57.2 元/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 500.5 元/月、半护理 286 元/月、全自理 42.9 元/月, 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我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 935 元/月、半护理 561 元/月、全自理 74.8 元/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 654.5 元/月、半护理 374 元/月、全自理 56.1 元/月, 2024 年需支出城乡特困护理补贴 616.51 万元。两项合计 3197.14 万元, 考虑到上级补助资金, 本级预计需承担 2497.14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2497.14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7.14	
		其中:财政拨款	2497.14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施农村特困供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农村特困救助人数	≤2490人
			预计城市特困救助人数	≤56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项目总成本(本级)	≤23895200元
			城市特困项目总成本(本级)	≤1076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2.“惠民殡葬奖补资金及规划区内旧坟迁移和乡村公墓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进一步降低群众丧葬成本，对符合条件的我市城乡居民实施殡葬惠民补贴（减免）政策。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宁国市惠民殡葬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2020〕29号）、《关于印发宁国市困难群众遗体火化费用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12〕7号）、《关于印发开展滥建乱葬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发〔2016〕113号）、2016年12月12日第17号市长办公会纪要、《宁国市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宁政规〔2019〕8号）、《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民办函〔2017〕278号）。

（3）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1、我市辖区内死亡并安葬在我市城乡公墓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保障标准为1000元/人；2、绿色生态安葬奖励2000元/例；3、非宁国市户籍的在宁就读学生、驻宁部队现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外来从业人员及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遗体，在市殡仪馆实施现场减免；4、对市民在殡仪馆内文明治丧费用实施减免；5、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双女困难户、无名遗体，在享受补贴或减免的

基础上，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在市殡仪馆免费领取价值 200 元骨灰盒一只。

(6) 年度预算安排。40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奖补资金及规划区内旧坟迁移和乡村公墓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1: 对我市辖区内死亡并安葬在我市城乡公墓的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保障标准为1000元/人; 对我市居民进行绿色生态安葬奖励2000元/例; 非宁国市户籍的在宁就读学生、驻宁部队现役军人、符合条件的外来从业人员及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遗体, 在市殡仪馆实施现场减免; 对市民在殡仪馆内文明治丧费用实施减免;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双女困难户、无名遗体, 在享受补贴或减免的基础上, 可凭相关证明材料, 在市殡仪馆免费领取价值200元骨灰盒一只。 目标2: 对我市“三线四边”等规划控制区域内有碍观瞻坟墓采取绿化遮挡、迁移、覆土等工程措施进行整治的, 按照绿化200/坟, 迁移1500-2300元标准进行补助; 目标3: 对我市经审批的乡村公益性公墓在制度建设、管理维护、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保障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的, 设置一等奖2名, 每名奖励补助资金5万元; 二等奖3名, 奖励补助资金4万元; 三等奖4名, 奖励补助资金2万元, 优秀公墓建设项目10个每个2万元。总奖补比例不超过公墓数量的2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公墓管理建设奖补数	≤19个
			殡仪馆文明节俭办丧及骨灰盒减免人数	≤1549人
			惠民殡葬补贴人数	≤3800人
			迁移、及绿化遮挡坟墓数	≤1500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审核审批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降低群众丧葬成本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对移风易俗, 转变丧葬观念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改善城乡环境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转变丧葬观念, 改善城乡环境, 为共建美好家园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3. “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护理保险”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

(2) 立项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制度的通知》（民社救字〔2022〕15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通过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水平。测算：2023年此项目的最新最低报价，每人每年需128元保费，2024年预计全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2546人，经测算2024年在此基础上预计增加到190元/人/年的标准，预计购买医疗护理保险共需 $2546*190=48.37$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48.37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护理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37	
		其中:财政拨款	48.37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对因病或意外伤害住院的特困供养人员住院医疗护理费实行保险理赔,切实落实特困人员护理政策,提升照料护理能力和供养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保障人数	≤2546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83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特困人员住院护理压力,提升救助供养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项目	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1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养老“三级中心”运营、养老机构责任综合保险、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2) 立项依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2015〕7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号)；《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一、社会办养老机构：(1) 一次性建设补贴。根据《宣城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2022〕16号)第二大点第五小点规定：对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兴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在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2) 运营补贴。根据《宣城市2022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2022〕16号)第二大点第五小点规定：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不低

于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按照 2023 年二季度发放数据推算，2024 年度预计每月入住人数 1260 人，其中重度失能 600 人、中度失能 350 人、轻度失能 200 人，根据 600、400、300 元/人/月的标准予以运营补贴。二、特困供养机构项目：（1）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费用，预计 2024 年度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2490 人，我市 18 所乡镇敬老院护理人员按 135 名测算。（2）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2024 年我市公办养老机构约 2220 张床位，保险费用为 40 元/床年，省级给予每年每床 20 元的保费补贴。（3）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2024 年乡镇敬老院标准化医务室补助费 9 万元。三、城乡养老“三级中心”运营补助（1）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建设完成 62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和 19 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其中建设 500 m² 以上的有 8 个。①政府购买公益性工作岗位经费②运营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513.83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城乡养老“三级中心”运营、养老机构责任综合保险、敬老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3.83	
		其中:财政拨款	513.83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1: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社会化养老床位,并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预计建设床位100张,预计每月入住老人约1260人;目标2: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养老床位购置养老机构床位责任险,2024年我市公办养老机构约2220张床位;目标3:提升农村敬老院医疗护理能力,预计2024年为18个乡镇敬老院发放标准化医务室补助;目标4:2024年预计为62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和19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发放城乡养老“三级中心”运营补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费用补助数	≤18家
			补助三级中心数	≤81家
			养老机构提升医疗护理能力机构数	≤18家
			建设养老床位数	≤200张
			发放运营补贴人数	≤1260人
			购置责任险床位数	≤2200张
		质量指标	各项目验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一般公共预算)	≤5138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养老供给水平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对提升养老机构应对风险能力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项目	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15. “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全市城市社区符合条件的离任社区干部生活。

(2) 立项依据。原市领导决定事项。考虑此批离任社区干部未参加城镇职工社保，离任后生活困难。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保障全市城市社区符合条件的离任社区干部生活，共14人，按照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发放，2024年14人*0.6万元/人=8.4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8.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任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财政拨款	8.4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全市18个城市社区符合条件的离任社区干部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任社区干部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干部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6. “春节慰问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民政领域特殊群体，行业在春节期进行慰问。

(2) 立项依据。春节期间市委和市政府送温暖活动方案。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慰问市福利院代养老人2.1万元：代养老人210人，每人100元；2、市领导慰问农村4所敬老院，共计2万元；3、慰问全市孤残儿童：孤残儿童71人、每人100元，共计0.71万元；4、慰问全市特困供养人员25.1万元元：共2510人，每人100元；5、慰问城市低保户2万元：100户，每户200元；6、慰问社区9万元：18个社区，每个5000元；7、市领导慰问殡仪馆、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特殊行业职工，共计1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41.91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91	
		其中:财政拨款	41.91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切实做好春节慰问各类特殊对象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慰问困难人群人数	≤2726人
			慰问社区数	18个
			慰问两家特殊行业职工、慰问福利院代养老人	2家
			慰问农村敬老院数	4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19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7. “其他城市及农村生活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其他城市及农村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幸福感。

(2) 立项依据。一、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有关救济政策的通知》(财社〔2010〕66 号)文件规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已享受生活救济的六十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含职业制武装民警)的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由各市根据中央和省里政策规定，以及当地财力和群众生活水平，自行确定生活救济补助；具体标准可参照上年度低保实际补差平均水平执行；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资金渠道，由各市县（区）财政负担。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民优字〔2004〕41 号文件规定。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一、目前全市 2023 年各类农村定期生活救助对象 118 人，其中城市 24 人，月补助标准 780 元/人；农村 94 人，月补助标准 755 元/人；结合提标测算，2024 年上半年（ $24*780+94*755$ ）*6=53.814 万，下半年（ $24*831+94*787$ ）*6=56.3532 万（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城市低保提标 7%，提标额为 51 元，农村低保提标 4.5%，提标额为 32 元），合计预计需安排资金 110.17 万元。二、企业军

转干部困难救助 测算：目前我市享受困难救助 6 人，全年所需 0.6 万元。两项合计 110.77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10.77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及农村生活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77	
		其中:财政拨款	110.77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精简退职、三老人员、麻风病等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困难救助人数	≤6人
			精简退职、三老人员救助对象人数	≤118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城市)	≤6000元
			项目总成本(农村)	≤11077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于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于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特殊困难群体生活水平的影 响程度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于此项目	不适用于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政府兜底保障社会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8.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切实提升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服务能力。

(2) 立项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0号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1号令)、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号)334号、关于印发《宣城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宣社管组字〔2014〕2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一、县级登记管理机关年度随机抽查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比例不低于10%，目前我市登记数量为368家，2024年需由第三方抽查约70家，按照2023年度购买情况，每家为680元，总费用约为4.76万元；另需购买各类证书0.4万元；2024年预计共需安排预算5.16万元。二、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注销审计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根据2022年度离任审计、注销审计服务情况，审计及注销数为33家(离任审计1800元/家、注销审计2200元/家)，按照10%浮动比例测算，2024年预算约为7.26万元；三、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预计5家，4000元/每家，

共 2 万元(因社会组织申报相关市、省级荣誉时,需填写社会组织评估等级,2023 年社会组织已连续提出必须要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宣城市、广德市等已陆续开展此项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宣传培训费用,0.6 万元,以上 2024 年预算安排约为 15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5.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社会组织抽查、购买登记证书、评比奖牌;目标2: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清算审计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目标3: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10家
			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注销审计	≤36家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90家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9.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福彩(皖财社(2023)133号)”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宣城市民政局、财政局《2020年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实施方案》(宣民养〔2020〕6号)关于“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覆盖率达到100%”的要求,我市建设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根据《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关于“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对本区域内养老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开展跟踪评估”的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查、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村(社区)养老服务站(中心)运营状态评估等工作。

(2) 立项依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宁国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3〕7号)、《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2023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继续委托于市社会福利院运营,开展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核查、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村(社区)养老服务站(中心)运营状态评估等工作。1、每月完成22家符合运营补贴

发放养老机构入住人员行身体状况综合能力评估；形成评估报告；2、每月完成 22 家符合运营补贴发放养老机构入住人员数量核查，形成补贴明细和汇总表；3、每年开展一次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护理技能培训，年度培训人数不低于 80 人次；4、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5、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评估（一次中期评估和每月电话回访）。

（6）年度预算安排。15.57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奖补资金项目-福彩(皖财社(2023)13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5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和安全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运行维护奖补机构数	18个
			社会办养老金机构(包括公建民营)一次性纾困补贴机构数	26个
		质量指标	发放奖补是否符合相关的文件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56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供给水平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不适用此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0. “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提升全市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权益。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2〕30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规范〉的通知》（皖民务字〔2022〕1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民务函〔2022〕119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重度残疾人保障对象为具有宁国市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持证残疾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皖民务函〔2022〕308号）规定，重度残疾人保障标准80元/人/月。测算：现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人数为5634人，测算2024年预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人数为5900人。2024年共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566.4万。

(6) 年度预算安排。566.4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残疾人补贴_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6.40		
	其中:财政拨款	566.4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减轻家庭生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重度残疾人保障人数	≤5900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本级)	≤566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增进残疾人福祉,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1. “社区办公及服务群众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全市 18 个城市社区，社区工作及党组织服务群众工作正常开展。

(2) 立项依据。《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皖发〔2018〕15 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 号、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委联合印发的《宁国市社区工作及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民办字〔2017〕97 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内容。全市 18 个城市社区，社区工作及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每个社区不低于 15 万，每年需安排 270 万元，用于社区工作和服务群众等必要支出。（市级财政承担 180 万元，乡镇财政承担 9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8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及服务群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全市城市社区办公等工作经费及服务群众经费,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经费保障的社区数量	18个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8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提升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5%

22.“城乡社区专项经费及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运营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提升城乡社区工作水平与能力。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宁发〔2011〕3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号）；根据《宣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宣民办〔2021〕7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号）；根据《宣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宣民办〔2021〕74号）；《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皖发〔2018〕15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号、市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宁发〔2011〕33号）；宣城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岗位开发和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皖财综〔2021〕62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城乡社区专项经费（100 万元）：根据市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宁发〔2011〕33 号）文件精神，从 2012 年起，市财政投入社区资金按照 2011 年社区建设专项资金与补助资金总额的 10%比例逐年增长。其中:(1)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奖补 79 万；（2）开展社区干部培训工作，计划安排培训经费 10 万元；（3）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宣传活动所需经费 3 万元；（4）社会工作专题培训，所需经费 3 万元；（5）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给予一次性获证奖励资金 5 万元。2023 年已安排资金 83.6 万元。2、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运营经费（86 万元）：(1)开展志愿者系统运营管理，需要经费 1 万元；(3)根据《宣城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宣民办（2021）74 号），通过评估的方式确定星级，对全市已建成的 21 个社工站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促进工作开展。根据有关文件内容，我市需在 2023 年完成 50%的乡镇（街道）未保站建设工作，2024 年之前完成未保站建设全覆盖。为推动我市乡镇（街道）未保站建设及运营工作，拟在 2024 年出台乡镇（街道）未保站建设及运营奖补办法，通过建站达标情况、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评选，联合市直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后给予已建成的未保站 0.5 万-5 万不等的奖补资金，另需未保站建设宣传经费及验收费用。两上共计 86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75.6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专项经费及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60	
		其中:财政拨款	75.6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部分城乡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创新、智慧社区建设进行奖补,提升社区工作者服务水平。目标2: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以及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并对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目标3:对全市19个乡镇(街道)成立的社工站进行督导评估,开展以奖代补形式促其发展。加强对社工人才队伍的建设及全市志愿者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培训人数	≤50人
			社工考试一次性奖励人数	≤40人
			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补贴数	≤21个
			城乡社区建设以奖代补、治理创新及智慧社区建设数	≤21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符合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5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社区建设水平、提升我市社会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设,确保社区治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显著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23. “婚俗改革项目”项目。

(1) 项目概述。大力推动婚俗改革，积极开展优秀婚俗文化宣传，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传承发展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和城乡基层治理工作向善向好。

(2) 立项依据。《宁国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宁政办秘〔2023〕23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 市级婚姻家庭文化公园建设。2. 市婚姻登记机关阵地建设：①拟对市婚姻登记处场地、设施设备进行装修改造；②在市婚姻登记处培育3支（婚姻家庭辅导、矛盾纠纷化解、宣誓颁证服务）志愿服务队伍。③提升市婚姻登记处信息化服务水平。

(6) 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俗改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设市级婚姻家庭文化公园1处; 目标2: 市婚姻登记处场地、设施设备进行装修改造; 在市婚姻登记处培育3支(婚姻家庭辅导、矛盾纠纷化解、宣誓颁证服务)志愿服务队伍, 提升市婚姻登记处信息化服务水平, 建设宁国市婚姻登记处小程序; 文明集体婚礼组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志愿服务队伍	≤3支
			婚姻登记机关阵地建设	1处
			建设婚姻登记处小程序	1个
			建设市级婚姻家庭文化公园	1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对深化我省婚姻移风易俗, 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项目	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倡导全社会形成正确的婚姻家庭价值取向, 不断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和群众精神风貌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24.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宣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宣政办秘〔2023〕11号）关于“为经济困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要求、《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宣政办〔2018〕5号）要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的标准执行。

(2) 立项依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宣政办〔2018〕5号）、《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皖政办〔2022〕15号）、《宣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宣政办秘〔2023〕11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养老服务补贴总需345.6万元。2023年覆盖面为65%，预计2024年覆盖面提至70%，覆盖面基数为全市低保老人总数3114人。2024年低保老人总人数扩面10%，约为3425人，需发放养老服务补贴240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的政府购买服务标准测算，2400人×120元/月

×12个月=345.6万元。此项指标安排108.5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08.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低收入困难失能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纳入保障人数	≤2400人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采购程序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108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于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于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的福利待遇的影响程度、提升社会养老供给水平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于	本指标不适用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和能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5. “未保中心运行及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项目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保证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正常运行，加强对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和帮扶。

(2) 立项依据。1.《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2《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民政部儿童福利司《关于协调做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及孤儿保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根据《关于印发宣城市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徽省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工作指引（试行）》文件中要求：指导中心应当保持场地、编制、人员等不变，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保留男童、女童床位数，用于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提供临时照料等服务。(2)开展全市近800名困境儿童及留守儿童走访评估、临时监护、医疗救助、业务培训及政策宣传。

(6) 年度预算安排。2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保中心运行及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项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排查走访、监护评估、信息更新等工作,链接各方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纳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范围,协调为监护缺失(或不当)的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困境、留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量	≤760人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上岗率、工作人员能力符合率	100%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使维护儿童权益,助力儿童健康成长的能力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亲属满意度	≥85%

26.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宣城市孤弃儿童集中供养保障资金方案的通知》（宣民儿童〔2023〕7号）、《关于公布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宣政秘〔2023〕26号）、《宣城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47项民生实事的通知》（宣民生办〔2023〕2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我市现有委托宣城市集中供养孤儿3人，按照每年4.5万元/人的标准，需要本级财政配套13.5万元；2.2023年我市现有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71人，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不低于1290元，预计明年人数为80人，除中央财政安排每人每月450元、省级财政每人每月84元外，全市需要本级财政配套约72.58万元（80人×12个月×756元=72.58万元），中央及省级财政承担约51.26万元；3.资助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04万（80人×380元=3.04万元）。预计2024年总资金为140.38万元，其中上级资金承担约

51.26 万元，本级承担约 89.12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89.1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12	
		其中:财政拨款	89.12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83人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水平	≥1290元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本级)	891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我市辖区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7. “老年助餐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构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为重点，逐步实现全覆盖，保障有需求的老年人都能享受到助餐服务。

(2) 立项依据。《宣城市老年助餐点》(宣办发〔2022〕10号)，《宁国市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宣城市暖民心行动老年助餐、特困供养服务设施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方案》通知。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宣城市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宣办发〔2022〕10号)，《宁国市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

(1) 运营补贴：2022-2023年度建设共43个老年食堂(助餐点)，按照最低标准(每个点位补助5万)比例，共需215万。2.老年助餐补助资金审计核查15万。截至目前，除敬老院助餐点外，共建成老年食堂(助餐点)43家，根据《宣城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老年助餐严格监管”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资金审计审核监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运营补贴核查、老年助餐服务宣传等，约15万。

(6) 年度预算安排。220.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1: 预计为43家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发放运营补贴; 目标2: 服务老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目标3: 预计开展43家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核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2024年老年老年食堂(助餐点)运营数	≤43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升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此项目	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立与老年人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基层养老服务体系框架, 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持续扩大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及救治救助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救助救治，对其监护人发放监护补贴。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宁国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秘〔2020〕95号）、《宁国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方案》（宁综治办〔2016〕32号），2020年7月17日政府常务会议第6号纪要第十条要求从2021年起，每年设立50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专项资金。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1、对全市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评估三级以上患者，根据家庭困境情况，实施救助救助，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件发生，每年预算50万元。2、对全市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评估三级以上患者，由综治、公安、民政、卫计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实施有奖监护。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救治工作，确保不因疏于

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件发生。预计 2024 年全市登记重性精神病患者为 570 人，每名监护人补助标准为 2400 元，预算 150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186.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补贴及救治救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80		
	其中:财政拨款	186.8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1: 对全市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评估三级以上患者, 根据家庭困境情况, 实施救助救助, 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件发生;</p> <p>目标2: 对全市登记并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评估三级以上患者, 由综治、公安、民政、卫计认定后依法明确监护人并将患者监护人确定为以奖代补对象, 实施有奖监护。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不断创新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 依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救治工作, 确保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件发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困难家庭实施救助人数	≤200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人数	≤625人
		质量指标	申领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总成本	≤186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于此项目	本指标不适用于此项目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于此项目	不适用于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严格保护精神障碍患者人格尊严、人身安全, 维护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9.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2) 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皖政秘〔2015〕23号）、《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宣民社救字〔2021〕16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宁国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规〔202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民社救〔2021〕20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根据《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号）要求：救助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我市标准为（1500-8000元）。测算：2024年临时救助预计救助320人次，支出资金120万元。根据历年上级补助资金情况测算，预计2024年上级承担115万元，本级承担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用于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临时救助人次	≤320人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本级)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30. “2024-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实施城乡低保,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宣政秘〔2023〕2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1〕666号)、《关于公布2023年1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函〔2023〕5号)。

(3)实施主体。宁国市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目前,我市城市低保对象为400人左右,农村低保对象为5978人左右,考虑低保护围增效及考核指标中规定不得少于上年底人数(城市478人,农村6704人),2024年保障对象拟增加807人(城市80人,农村727人),现城市低保补差水平月人均645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月人均538元,考虑低保标准提高7%,2024年下半年城市低保补差水平月人均690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月人均562元,考虑价格临时补贴月人均30元(根据2023年数据测算,

发放 6 个月)，2024 年全年需支出城市低保金 393.12 万元
($480*645*6+480*690*6+480*30*6=393.12$ 万)，农村低保
金 4545.99 万 元
($6705*538*6+6705*562*6+6705*30*6=4545.99$ 万)。根据
2022 年上级补助资金，预计 2024 年上级承担 2595 万元，本
级承担 2344.12 万元)。

(6) 年度预算安排。2344.1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困难群众救助_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民政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44.12	
		其中:财政拨款	2344.12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农村低保救助人数	≤6705人
			预计城市救助人数	≤480人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项目总成本(本级)	≤19509900元
	城市低保项目总成本(本级)		≤3931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31. “宁国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工程（世行）”项目。

（1）项目概述。安徽省宁国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 5718 万元，申请世行贷款 4500 万元（717.73 万美元）。项目土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24 年主要开展项目装饰工程及装修改造寿星乐园及院内现有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院内道路、排水、景观、绿化等提升和偿还世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2）立项依据。《关于批准宁国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发改审批函〔2016〕53 号）

《宁国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工程世行贷款项目资金配套承诺函》《安徽省财政厅与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世行贷款安徽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转贷协议》。

（3）实施主体。宁国市社会福利院。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2024 年需要配套资金 574.42 万元。

主要用于：1、项目西南侧挡土墙建设；院周边围墙、休闲设施改造维修、电瓶车停车棚及寿星乐园接待大厅装修及寿星乐园消防工程等设计和建设；世行项目设计、清单编制、招标代理、检测监测、图审、审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办专业人员聘用等管理和建设方面支出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其他方面支出。2、根据《贷款协定》（贷

款号 8882-CN) 中贷款分期偿还时间表的规定,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至 2043 年 5 月 1 日止, 每年两次按照债权人付款通知的具体要求向债权人偿还贷款本金。根据省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咨询得到的世行贷款还款计算公式: 每期还款金额 = 截止到还款日的提款额 (美元) / 40 * 协议金额比率 * 汇率 + 利息 * 协议金额比率 * 汇率, 根据各项目办汇总的提款计划表可知: 1、各项目办 2023 年 8 月 1 日到 2024 年 4 月 30 日计划提款合计 14392.71 万元人民币。2、2024 年 5 月 1 日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计划提款合计 11957 万元人民币; 3、根据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反馈目前各项目办共计提款 3975 万美元。2023 年 7 月 31 日汇率 = 7.1305; 咨询财政厅政府债务管理处得知近期利率在 5%-6%, 预估利率为 5.5%; 故 2024 年 5 月 1 日还款额约 = $(3975 + 14392.71 / 7.1305) / 40 * 7177730 / 118000000 * 7.1305 + (3975 + 14392.71 / 7.1305) * 5.5% * 7177730 / 118000000 * 7.1305 = 64.99 + 142.98 = 207.97$ 万人民币, 2024 年 11 月 1 日还款额约 = $(3975 + 26349.71 / 7.1305) / 40 * 7177730 / 118000000 * 7.1305 + (3975 + 26349.71 / 7.1305) * 5.5% * 7177730 / 118000000 * 7.1305 = 83.17 + 183.28 = 266.45$ 万人民币, 测算出宁国项目 2024 年还款预算 = $207.97 + 266.45 = 474.42$ 万元人民币。

(6) 年度预算安排。574.42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宁国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工程(世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4.42		
	其中:财政拨款	574.42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装饰工程及装修改造寿星乐园及院内现有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院内道路、排水、景观、绿化等提升和偿还世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装饰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	1栋
		质量指标	工程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年年底前根据工程及配套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支付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574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福利院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亲属满意度	≥90%

32.“社会福利院购买服务补贴及市失能特困集中供养中心运行护理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为机构内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提供生活质量，充分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

(2)立项依据。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宣民养〔2022〕52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号文。

(3)实施主体。宁国市社会福利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市社会福利院供养对象共22人，按照民政厅《安徽省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安全工作规范》，护理人员与失能老人的比例为1:5、需护理人员5人、安全维修工1人、门卫1人、驾驶员1人，炊事员2人、管理员1人，以上聘用人员11人政府购买服务。按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1号文，全年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共计：452824元（1.基本工资：2720元/人/月×11人×12个月=359040元，由于宁政秘（2022）68号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提升全护理为715元/月，半护理为429元/月因此从中扣除715元/人/月*11人*12个月+415元/人/月*11人*12个月=149160元计算得出全年基本工资实际所需费用为209880元。2.加值班费：112元×6个班×11人×12个月=88704元。3.单位承担社保费用：948.49元/人/月×11人×12个月=

125200 元 4、单位承担住房公积金：220 元/人/月×11 人×12 个月=29040 元)。

(6) 年度预算安排。45.28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院购买服务补贴及市失能特困集中供养中心运行护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28	
		其中:财政拨款	45.28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提升福利院城市特困人员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	22人
			聘请工作人员	13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
			工作人员配比数量符合率	符合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的时效性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率	≤45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供养对象服务水平影响程度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政府兜底保障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亲属满意度	≥90%

33. “殡仪馆运行经费及事业发展”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殡仪馆的日常运转，包括：1、殡仪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全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火化车间及业务车燃油费支出；3、维修维护费支出；4、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 立项依据。该项目主要是保障殡仪馆的正常运转，履行社会职责，保障全市的殡葬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对保护环境、节地安葬、移风易俗等起到重要作用。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殡仪馆。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项目主要保障殡仪馆的日常运转，包括：1、殡仪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2、全年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火化车间及业务车燃油费支出；3、维修维护费支出；4、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6) 年度预算安排。602.0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经费及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殡仪馆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00		
	其中:财政拨款	60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殡仪馆的日常运转: 人员工资、工会福利能够正常支出; 水电费、燃油费、物业管理费等能够正常支付; 业务用房、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等能够得到及时的维修维护; 其他保障殡仪馆运转及发展的事项能够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支出	≤3760000元
			水费	≤80000元
			电费	≤250000元
			物业管理费	≤220000元
			燃油使用量	≤40吨
			维修维护费	≤700000元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工会福利能够正常支出; 水电费、燃油费、物业管理费等能够正常支付; 业务用房、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等能够得到及时的维修维护; 其他保障殡仪馆运转及发展的事项能够正常开展。	符合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4年底前完成。	符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0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通过保障殡仪馆日常运转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影响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对保障全市遗体火化率、节地安葬等移风易俗起到重要作用。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对保护环境、节约土地、推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可保障群众文明治丧, 逐步开展移风易俗。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34. “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对救助城镇无力解决自身食宿，正在流浪、乞讨度日的生活无着人员，及因被盗、被抢、被骗造成临时性困难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治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

(2) 立项依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

(3) 实施主体。宁国市救助管理站。

(4) 起止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5) 项目内容。对救助城镇无力解决自身食宿，正在流浪、乞讨度日的生活无着人员，及因被盗、被抢、被骗造成临时性困难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治和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

(6) 年度预算安排。35.75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宁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国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75		
	其中:财政拨款	35.7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对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正在流浪、乞讨度日的生活无着人员,及因被盗、被抢、被骗造成临时性困难人员提供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返乡救助、寻亲服务、临时安置及源头预防等救助服务。对遭受家庭暴力人员寻求站内临时庇护救助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外包服务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5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存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该指标不适用此项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思想上改变受助人员不健康生活状态,达到回归家庭正常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